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对《关于审议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已事先就上述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，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核实，并查阅了近年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日常经营性往来的材料。

二、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对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，尤其关注了关联方主体情况和交易内容，一致认为：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，公司与这些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定价为市场价格，作价公允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一方面，公司生产的乳制品在区域市场铺货率较高，口碑好，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；另一方面，公司关联方众多，行业覆盖率高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日常交易行为不可避免。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，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。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。公司与这些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。

三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在 2019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定价公允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一致同意该预计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后附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朱滔

戴锦辉

李伯侨